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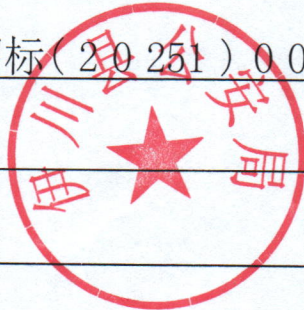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51)0006号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8 日



伊川县公安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项目委托(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意见,推荐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款

1. 服务内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项目。本合同仅针对伊川县市场监管局核准的新开办企业首套公章(四枚),其余刻章业务不在本合同调整范围内。

2. 分项价款: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单价:本合同约定每套(四枚)印章总刻制金额:
288.30元/套(贰佰捌拾捌元叁角整/套)。

本合同价格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宽带费等相关费用。

3. 资金拨付。按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清单按月核对、费用按月结算。具体程序为:自合同签订乙方提供服务后,县公安局根据每月县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新开办企业清单按月通过“河南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核对实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每月印章刻制数量,由甲方每月向县财政局提出刻制印章费用拨付申请,财政局将该项目经营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乙方的付款事项。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洛 阳 德 冉 印 章 有 限 公 司

开户行：中 国 工 商 银 行 伊 川 县 支 行

账 号：1705022809200635393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乙方在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县行政服务中心为其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款项。

3、乙方根据伊川县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携带刻章设备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为县市场监管局核准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公章刻制备案服务。

4、服务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乙方所制作的光敏公章均符合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 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承诺服务

1、乙方应派驻至少1名以上业务熟练、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从业人员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供公章刻制服务，且人员相对稳定，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

2、乙方在接到县市场监管局推送的新开办企业信息后，应当在4个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备案。

3、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印章刻制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如不履行服务质量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4、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刻制公章价格不得高于服务承诺价格。

5、乙方派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从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统一着装，遵守相关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工作热情、服务用心。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晓燕 联系电话：15896600117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章材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规操作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乙方进驻，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服务协议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8 日至 一年一月一日。

2. 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对象有权拒收，甲方在接到乙方服务对象的投诉后，通知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服务对象的损失。

2. 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营款后应及时办理对企业付款事项，逾期不支付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0.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次应付款项的3%。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暂停服务。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伊川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授权代表：

郭会斐

乙 方：

张斌



授权代表：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1	行政章刻制备案	承接、制作、交付，开具发	枚	1			
2	财务章刻制备案	承接、制作、交付，开具发	枚	1			
3	发票章刻制备案	承接、制作、交付，开具发	枚	1			
4	法定代表人章刻制备案	承接、制作、交付，开具发	枚	1			
5	时间	承诺2个小时内完成					
6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贰佰捌拾捌元整							合同价:288.3元